附件1：

考生报考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已阅读关于该项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在报考和复核过程中我将自觉遵守资格考试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报名时所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2.知晓报考条件、资格复核程序及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填报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人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逾期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复核材料，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的处理;

3.保证持真实、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4.考试过程中，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遵守考场秩序和考场规则; 如有违法、违纪、违规及扰乱考场秩序等行为，自愿服从处理，接受处理决定;

5.本人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相关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认同并遵守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考生签名：

日期：

附件2：

资格复核提交材料目录及要求

1．《报名表》（考生从报名网站上自行下载，用A4纸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考生报考承诺书一份。

3.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会计从业资格证、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必要时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复核期限内，本人因事无法前往须委托他人送审的，要提交代办委托书，并在之后一个月内，再由本人前往送审点送审。

4.对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可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的有关要求，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港澳台居民在报名时，应提交《报名表》、《考生报考承诺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原件、复印件等材料。

以上所附材料复印件均使用A4纸，并加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由负责人签字。

附件3:

代办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名称**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代办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委****托****代****办****资****格****审****核****理****由** | 本人参加 考试已通过，因 ，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到现场进行资格复核。现委托代办人 带齐本人所需证件、材料前往你局（中心）办理，本人承诺在1月内（ 年 月 日前）由本人携带有关证件、材料再到你局（中心）现场复审确认。特此承诺。 |

代办人（签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